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8-【】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56,662,94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17 日。
3. 派息到账日：2018 年 5 月 18 日。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56,662,9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8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2	08*****561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3	08*****653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08*****117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08*****107	中航证券—宁波银行—中航祥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2日至登记日2018年5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6层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2686202

传真：010-62686203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

3.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日